

# 关于开展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体现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明确和强化院（系）在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及教学改革中的工作职责和主体作用，全面客观地评价院（系）教学管理工作的状态和水平，促进我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。学校决定对本科教学院（系）的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年度考核，并对考核结果优秀的院（系）进行奖励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学院（系）。

## 二、考核依据

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依据《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，主要考核各院（系）本科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包括教学工作中心地位、教风与学风建设、培养过程管理、本科教学工程与教学研究、教学质量管理等7个考核类别，通过量化评价完成。

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评选依据《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计分标准（试行）》，考核各院（系）在本科生学科竞赛、教师教学技能大赛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成果等方面取得的成绩，通过量化评价完成。

## 三、考核时段

考核时段为自然年度，各类材料的起止时间为：考核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，个别考核项目结合现场考察情况而定。

## 四、组织管理

1、成立郑州大学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考核领导小组。

2、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考核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和汇总等日常工作。

3、各院（系）成立以院长（主任）为组长的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自评工作组，负责本单位的自评工作。

## 五、考核程序

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分院（系）自评和学校考核两个阶段进

行。

**第一阶段：**院（系）自评。各院（系）根据《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计分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自评，并提交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报告至教务处（支撑材料由各院（系）自行整理后备查）。

**第二阶段：**学校组织审核。教务处在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公布院（系）自评结果，并组织专家组对自评结果排序前 10 名的院（系）进行复查，对其余院（系）进行抽查。

## **六、考核等级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教学管理年度考核**

1、指标体系的评估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级，在等级标准中只给出了 A 与 C 两级标准，而介于 A、C 两级标准之间者为 B 级，不满足 C 级者即为 D 级。

2、评估量化计分方法：按等级赋分，将对应的分值×相应系数，为该项目得分。赋分标准： $A=\text{分值}\times 1.0$ ， $B=\text{分值}\times 0.8$ ， $C=\text{分值}\times 0.6$ ， $D=\text{分值}\times 0.4$ 。

3、对于本院（系）教学工作中不涉及的项目按照 B 级填报考核等级。

4、各院（系）应认真做好自评工作，实事求是填报相关数据。对于院（系）自评分与专家组打分差值在 50 分以内的，以专家组评分为准。如院（系）自评分与专家组打分差值超过 50 分，最终得分为专家组评分减去差值。

### **（二）教学管理贡献奖**

1、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的奖励对象为各教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人员。

2、大学生学科竞赛总分不超过 1000 分。

3、各类获奖、项目、质量工程和教材只在获奖、立项、获批和出版当年计分。

4、教材建设：国家级重点建设（规划）教材和省级重点建设（规划）教材的主编和副主编分别乘以 1.0 和 0.8 的系数，参编教材不计分。

5、特等奖按照同一级别一等奖分值乘以 1.2 的系数。团体奖按同一获奖级别分值乘以 1.2 的系数。

## **七、结果使用**

- 1、根据考核结果排出名次，并公示结果。
- 2、对在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中成绩优异的院（系）授予“本科教学管理先进集体”的称号，并发放奖金。
- 3、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按照审核后的分数发放奖金；对在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评选中成绩优异者授予“本科教学管理突出贡献奖”称号，并发放奖金。
- 4、对在自评过程中不严肃认真或弄虚作假，自评分与专家组打分差值达 100 分以上的，予以通报批评。

教务处

2016 年 3 月 7 日

**附件：**

- 1、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报告
- 2、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标准（试行）
- 3、郑州大学院（系）本科教学管理贡献奖计分标准（试行）